**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中车集团太原实业有限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供电维修改造项目竣工审计及对广茂物业公司财务审计

　　**二、项目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中车集团太原实业有限公司“三供一业”供电分离移交项目总投资3029.31万元，其中施工总投资2765.91万元。经过现场勘查、方案编制、分离移交协议签订、图纸设计及审核等各环节于2017年11月进场开始施工，到2018年11月1日全部职工家属区10千伏配套改造工程顺利竣工投运，共涉及改造10千伏配电室1座，低压配电室1座，新装箱变11台，敷设高压3×300电缆1000米，敷设低压电缆16000米，并在73幢居民楼旁分别安装分支箱73个。

 2、太原广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太原机车车辆厂物业管理公司，2007年7月，太原实业公司按照859号文件精神，将物业管理公司及其占用的除土地之外的资产，实施了带资改制分流，在太原市工商局注册成立了太原广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本总额300万元，由太原实业公司和45位改制职工共同持股。

**（二）中介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1、中介机构应是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审计中介机构候选服务商库中的成员。

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3、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省市有关“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政策，熟悉“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有关要求。

**（三）审核工作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

2018年12月15日前，出具各项报告，完成审计工作。

2、项目完成的内容

（1）依据国家、省市及中车集团公司有关“三供一业”文件精神，客观公正地对职工家属区供电维修改造工程进行竣工审计，出具竣工审计报告；对广茂物业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2）配合中车集团太原实业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的顺利移交。

3、其他要求

1）中介机构组成审计组及组成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及中车集团公司相关政策制度要求，参与项目审计人员能够满足完成工作质量要求。

2）工作方案编制要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3）审计程序安排合理、人员分工明确。

4）内部管理机制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具有风险防范能力。

5）审计过程中，未经中车集团太原实业有限公司同意不得随意调整审计组成员。

6）中介机构须接受中车集团太原实业有限公司任务安排，遵守审计工作纪律。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